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2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57HyxoLwY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周洪江先生,独立董事 刘庆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姜建勋先生,财务部经理 郭翠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 李廷国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 (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57HyxoLwYg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廷国

电话:0535-6633656

传真:0535-6633639

邮箱:stock@changyu.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咨询联系人:丁珍珍、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6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5月22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56天(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2日),利息为100*0.01%*56/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2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5月7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63.34万元。
-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363.34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概况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63.34万元,其中已收到金额为511.77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2,851.57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时间	获取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4月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450.00
2	2024年4月	五矿(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外贸奖励	《贸易产业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10.00
3	2024年4月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404.95
4	2024年4月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436.62
其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补助(共计4笔)						与收益相关	61.77
合计							3,363.34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4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未收到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3,363.3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363.3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4年4月12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5,091,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89,509,192.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5,091,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0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咨询联系人:杨玉华　江修红

咨询电话:0536-5329842,5329931

传真电话:　0536-532987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2. 山东海化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山东海化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经衡阳市人民政府及衡阳市国资委批准及备案,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启迪药业股份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衡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988,705股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无偿划转给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弘湘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9.11%的股份。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住所	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西二环11号
负责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400770084132F

(二)划入方

1、划入方系弘湘集团,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二环路11号
负责人	张雨民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82871539
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华新大道(西二环)11号
联系电话	0734-8828281

2、弘湘集团股权结构

弘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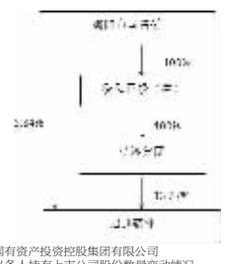

注:"衡阳国投"全称为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衡阳市国资委	13,988,705	5.84%	0	0
2	弘湘集团	31,768,632	13.27%	45,757,337	19.11%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23,947.1267万股不变。

2、本次无偿划转后,衡阳市国资委将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于划入方弘湘集团系衡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衡阳市国资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不变。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4、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无偿划转启迪药业股份的通知》;

2、《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划转双方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1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A股审计等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H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立信人民币217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1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德勤香港人民币328万元(含中期审阅服务)。

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1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A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拟聘任的H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2024年5月7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璟	2004	2004	2008	20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但杰	2018	2013	2016	2024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继凯	2001	2001	2012	202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度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但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继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度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度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A股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7	167	-10.7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50	-16.67

立信2024年度审计费用同比变动未超过20%。

二、拟聘任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德勤香港2023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为101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54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德勤香港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2022年10月1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德勤香港对公司2024年度H股审计费用(含H股中期审阅)为328万元。

三、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和德勤香港分别具有境内、香港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A股审计等服务)、德勤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H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7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A股审计等服务)、德勤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H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立信人民币217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1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德勤香港人民币328万元(含中期审阅服务)。

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6,780股,截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行权156,653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63%。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